

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附設玄空圖書館

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告知函

一、依據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「個資法」)第八條規定。

二、機關名稱：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附設玄空圖書館。

三、蒐集之目的：

為辦理圖書館之圖書器材借閱(用)、各項藝文活動(如讀書會、展覽、表演、兒童說故事比賽、暑期活動、聘任評審、講師)及合約簽訂等業務，搜集您個人資料，用於管理及執行本單位之各項業務。

四、蒐集個人資料類別：

姓名、住址、電話、電子郵件信箱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用於蒐集緊急聯絡人的資料、職業、學歷資格、契約、代理、及其他任何可辨識本人資料者。當您使用本單位網站，系統可能透過cookies 進行管理及記錄活動軌跡。包含記錄您的IP 位址、使用時間及使用狀況等資料。

五、利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利用期間為本單位或業務之存續期間，利用地區為本單位或業務所及區域，利用於本單位蒐集目的宣告中之各項業務執行對象，以業務執行所必須之各項聯繫及通知。

六、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：您依法得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 條之個人權利，權利之行使方式請以電話或電子郵件聯繫本單位工作人員。

本單位保有修訂本告知函之權利，如遇修正本告知函內容之情形，將於本單位網站上以公告之方式宣導，或視情況透過您提供之聯絡方式告知，如您未提出異議或繼續使用本單位之相關服務，表示您已同意本單位所更改之內容。